

京开大[2018] 号

北京开放大学关于开展 2018年春季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分校（学院）、学习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校风、学风建设，发挥优秀学生的模范带头作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树立北京开放大学学生的良好形象，我校将组织开展 2018 年春季北京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现将评选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8 年春季毕业的本、专科学生，不含已修满学分但未申办毕业证书者。

二、评选比例

按春季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2% 推荐。

三、推荐程序要求

1. 本次优秀毕业生推荐工作包括网上数据填报和书面推荐材料报送两项工作。上报时间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27 日。

2. 推荐材料包括：

(1) 《北京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春季）汇总表》和《北京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推荐表》（见附件 1 和附件 2，通过优秀学生上报系统打印，盖章后上报）；

(2) 推荐优秀毕业生的成绩单（由分校版教务管理软件打印并盖章）；

(3) 推荐优秀毕业生的书面材料，包括优秀事迹摘要和事迹介绍（见附件 3，摘要 500 字左右，介绍 2000 字左右，小 4 号宋体字打印）；

(4) 推荐优秀毕业生在开放大学学习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情况或者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5) 照片要求：1 张 1 寸彩色证件照片（贴在推荐表格上），1 张 5 寸学习或工作照片（同时将电子照片上传网上数据填报系统）。

3. 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不受推荐名额限制，对学习成绩的要求亦可适当放宽。

(1) 在读期间或毕业后获得国家、省（部）级荣誉称号。

(2) 已获得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后又参加开放大学学习，并且在读期间表现突出。

4. 优秀毕业生上报的书面材料请按上述顺序整理，保持材料一致性。上报书面材料前，请将电子版材料（按照汇总表顺序建立文件夹，例：01 张某 02 李某）发到学生事务邮箱：**xssw@bjou.edu.cn**。邮件题目为：某某分校（学院）、学习中心优秀毕业生材料。

四、评选表彰

1. 各教学单位要将学生推荐名单在本校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后报北京开放大学。

2. 北京开放大学将对教学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核及公示,经学校审议通过后,组织进行相关表彰活动。

3. 北京开放大学将对春、秋两季优秀毕业生一并表彰,并从中推选候选人上报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

五、上报部门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国开业务部

联系人: 郭莹

电子邮箱: xssw@bjou.edu.cn

电话: 82192127

附件:

1. 北京开放大学 2018 年度优秀毕业生(春季)汇总表
2. 北京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3. 北京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事迹摘要编写要求及样例
4. 北京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章程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北京开放大学 2018 年度优秀毕业生（春季）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学时间	类别 本/专	所学专业	必修课程 平均成绩	其他课程 平均成绩	毕业论 文成绩	已修学分 比例
1												
2												
3												
4												
5												
2018 年度春季我校毕业生共计_____人，共推荐优秀毕业生_____人。												
(办学单位公章)												
负责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联络人：姓名_____所在部门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Email _____												

附件 2:

北京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此处贴1寸彩色 免冠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学 号		
入学时间		本/专科		专 业		
毕业证电子 注册号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所属办学单位				推荐奖项	优秀毕业生	
学 习 成 绩	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其他课程平均成绩		毕业论文(毕业设 计、毕业作业等) 平均成绩	已修学分比例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邮箱:	
原毕业学校		原毕业专业		原毕业时间		
进入学校学习以来, 何时何地受何种奖励						
所在分校推荐意见:						
校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关于职务/职称和工作单位这两项, 如没有请注明“无”, 不能为空; 学生联系方式必填, 不能为空。

2、奖励栏内要按时间顺序填写在学期间所获奖励和荣誉, 要与提交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一对应。

附件 3:

北京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事迹摘要编写要求及样例

被推荐毕业生所属分校要对优秀毕业生个人事迹介绍的真实性负责，并根据事迹介绍编写事迹摘要。

事迹介绍及事迹摘要的正文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事迹材料需包含以下内容：

一、 被推荐毕业生的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现工作单位，所担任职务。何年何月毕业于原学校及原所学专业。何时进入北京开放大学何专业进行学习。

二、 在学期间的突出表现（要有具体事例）

三、 工作上的突出表现（要有具体事例）

四、 所获奖励情况及参加社会活动的情况等

样例

XXX 事迹摘要样例

XXX，男，汉，出生于 1973 年 4 月。某某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1994 年毕业于安徽工学院机械设计专业。2010 年 9 月进入北京开放大学某某分校法学本科专业学习。

XXX 较好的贯彻了终身学习的理念，作为高校副教授的他已具有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为做好教学工作，达到一专多能，他选择了继续深造。在三年的学习过程中，他努力协调好工学矛盾，坚持上面授辅导、网上学习、自主学习结合，顺利完成学习任务，成绩良好，并通过了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实践活动，曾先后荣获 2011 年 9 月的“开放教育知识竞赛”二等奖；第一届、第二届校园文化活动月演讲比赛第二名；“纪念电大成立二十周年”征文比赛学生组佳作奖。在 2011~2012 学年和 2012~2013 学年连续被评为“优秀学员”，他所在的学习小组也被评为“优秀学习小组”。

通过学习，XXX 的法律知识有了大幅度的增加。当同事和学生们遇到一些问题，他都非常乐于帮助别人答疑解惑。他还积极投身于公益事业，作为滁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的一名志愿者，经常用自己所学主动去帮助他人服务社会。

以上情况属实。 推荐单位： XX 分校或教学点（加盖学校公章）

附件 4:

北京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章程 (2017 年修订)

为加强校风、学风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提高现代远程开放教育学习能力，发挥优秀学生的模范作用，特制定《北京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章程》。

一、评选范围

当年春季（秋季）毕业的本科和专科学生，不含已修满学分但未申办毕业证书者。

二、评选比例

按春季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2% 推荐。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在读期间表现优异，成绩优良，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并有一定的创新意识。

3. 品德高尚、行为端正，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素养，在工作岗位上成绩突出。

4. 已修完学分比例 100%，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75（含）分以上，其他各门课程平均成绩 70（含）分以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等）成绩不低于 75 分。

以下（1）-（4）情形之一者可不受推荐名额限制，对学习成绩的要求亦可适当放宽（降低 5 分）。（1）在读期间或毕业后获得国家、省（部）级荣誉称号。（2）已获得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后又参加学习，并且在读期间表现突出。（3）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大型集团总公司的先进个人、劳动模范或集体

荣誉者。(大型集团总公司如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天集团公司、中石油、中石化等) (4) 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课题或出版原创性的专著者。(5) 在班级中担任班干部(班长、学习委员等)或在学期间曾经获得开放大学奖学金以及在工作岗位上表现突出获得荣誉者成绩比文件要求可低5分,但在总名额之内,不算不占名额条件。

省(部)级荣誉称号是指省级党委、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6. 积极参加学校的教学、社会实践及其它集体活动,在学生中具有表率作用。

7. 如有违纪现象者,取消参选资格。

四、资金来源

由学校出资进行奖励。

五、评审机构

1. 北京开放大学设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主管校长任副主任,国开业务部、部分教学单位领导任委员。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开业务部。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审批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2. 北京开放大学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评审小组由3人组成,各教学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应为评审小组成员,负责初审可以获得奖学金的学生资格。

六、评审细则

1. 评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2. 评审程序为：各教学单位将经本校奖学金评审小组初审后，符合奖学金评定标准的学生推荐上报北京开放大学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具有获奖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评审，评奖结果经学校审议通过后，并在北京开放大学校园网上公示。

3. 各教学单位参照评选条件推荐优秀学生，并将推荐结果在校内公示。

4. 优秀学生应具备评选条件前四项要求。北京开放大学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各教学单位推荐人选，主要依据学习成绩及先进事迹划定名额。学生成绩数据以教务处期末合成的综合成绩为准。

5. 各教学单位应参照本条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评定办法，报送北京开放大学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6. 奖学金每年评定次，评选时间为当年的3月，12月公布评选结果。

7. 学生有申诉权利。学生个人对各学院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核查后，1周内上报北京开放大学评审委员会，经评审委员会核实后更正初评结果。

七、附则

1. 北京开放大学有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应认真执行本条例，违者要追究其责任。

2. 本章程由北京开放大学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章程自2017年3月起执行。